2月27日 常年期第七週星期四(單數年)

谷 9:41-50

那時,耶穌對他的門徒們說:「誰若因你們屬於基督,而給你們一杯水喝,我實在告訴你們:他決不會失掉他的賞報。誰若使這些信者中的一個小子跌倒,倒不如拿一塊驢拉的磨石,套在他的脖子上,投在海裏,為他更好。

「倘若你的手使你跌倒,砍掉它!你殘廢進入生命,比有兩隻手而往地獄裏,到那不滅的火裏去更好。倘若你的腳使你跌倒,砍掉它!你瘸腿進入生命,比有雙腳被投入地獄裏更好。倘若你的眼使你跌倒,剜出它來!你一隻眼進入天主的國,比有兩隻眼被投入地獄裏更好,那裏的蟲子不死,火也不滅。因為所有的人都要用火醃起來。鹽是好的;但鹽若成了不鹹的,你們可用什麼去調和它?在你們中間當有鹽,又該彼此和平相處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如果有人因著門徒屬於基督而接待他們,即使所作的是多麼微不足道,天主也會記念並賞報他們;但是,凡使信靠他的人跌倒、誤入歧途、離棄天主的,那人有禍了,必要承受極重的懲罰。耶穌說倒不如把一塊驢拉的磨石綁在這人的頸上,把他沉入海中淹死更好。當時羅馬帝國有類似的刑罰,在被處死刑的人身上綁一塊大石頭,把他沉入海裡。所以,耶穌的意思是:如果有人使一個屬於天主的人失去信仰,淪落到罪惡中,那使人跌倒的人所犯的錯誤,將比被判處死刑更嚴重。但願我們的言行不會使人跌倒,失去信德。

身體任何一部分對健康構成威脅的話,醫生尚且把它們切除,免得危害整個身體。同樣,耶穌以三個平行的對比,用三個不同的感官,表達出這些感官和行動可能導致人犯罪及其後果,來講述進入永生或永罰的分別。耶穌所要表達的意思是,任何導致基督徒失落信德,陷入罪惡,甚至投到地獄裡的問題,都應該把它除去;即使因此要付上沉重的代價,亦在所不惜。以永生的角度而言,耶穌的比喻雖然誇張,卻很實在,因為罪惡跟細菌感染一樣,是會致命的,而且罪惡會使人失去永生,無法進入天主的國,沒有什麼比我們的靈魂得救更重要的事。

耶穌最後用「鹽」的功用作總結,鹽一方面能把食物醃鹹,同時也是一種防腐劑,能保存食物。當 天主的話在我們心中工作,引導我們悔改時,對我們的心靈和生活方式都有積極的影響,不僅「保 存」我們的生命,對他人也一樣。所以,想要進入永恆的生命,我們需要努力以赴,讓基督聖化我 們、充滿我們,然後才能與別人和平相處,過著真正共融的生活。

實踐

耶穌用誇張的手法來強調除去生命中罪惡的重要。他對跟隨者有很嚴格的要求,例如:放棄與天主旨意相違的人際關係、工作和習慣。雖然這樣有如壯士斷臂,不過,為崇高的目標而作出任何犧牲都是值得的,耶穌基督值得我們承受任何損失。正如聖保祿宗徒說過:「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;為了他,我自願損失一切,拿一切當廢物,為賺得基督」(斐3:8),因此,我們不要在信仰路上放置任何障礙物。為了使永生的路上暢通無阻,我們必須毫不留情地把罪惡從生命中剷除,這是

我們經常需要面對和學習的操練。

是日金句

「不要順從你的偏情和你的能力,去滿足你心中的慾望。」(德5:2)

聆聽講道: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2973Yi7wUUI